2020年京博奖学金（本科生）实施细则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帮助在校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出资设立“京博奖学金”。为保证该奖学金的合理使用，根据双方协议，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选要求**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无违法违纪记录；遵守各项校规校纪，上学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生活节俭；

4．修读课程无不及格现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第二课堂等活动；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6. 获奖学生需要担任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校园大使，对公司校园招聘工作、品牌和文化宣传、人才及项目引进工作进行支持。

**二、评选范围**

化学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理学院的大三年级学生。

**三、资助人数及额度**

2020年奖励20名本科生，每人奖励2000元。

**四、奖学金评审程序**

1．10月底，学生个人申请；

2．11月初，学生所在院部初审推荐。学生填写统一格式的《京博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三份），院部填写《京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报送学生资助中心；

3.学生资助中心评审确定获奖名单，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4.资助方审定。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将拟获奖学生名单报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认定。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

2020年11月30日